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58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发行人”或“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及其关联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发行了223,214,28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1.28元，募集资金净额981,055,001.28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电脑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LT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杜和平
注册资本：	110,037.96 万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000066

董事会秘书：郭镇

联系电话：86-755-26634759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http://www.greatwall.cn>

电子信箱：stock@greatwall.com.cn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计算机电源和整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一个分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主要从事个人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2,744,543.54	255,105.26	323,907.22
负债总额	1,921,460.03	137,578.96	153,888.11
股东权益	823,083.51	117,526.30	170,019.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67,313.95	395,014.99	424,687.14
营业利润	29,344.31	-2,269.59	10,503.39
利润总额	73,416.73	1,116.55	10,543.82
净利润	44,306.49	1,182.39	9,817.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5.88	17,177.57	15,26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6.51	5,779.87	-109,12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8.74	-12,500.76	59,08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91.65	10,211.48	-34,602.5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04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1%	1.44%	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27%	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1.0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2.28	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4	14.11	15.08
存货周转率	6.77	15.51	15.08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2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20	0.77	0.78
速动比率	0.88	0.6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4%	54.26%	47.9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 11,074.2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2 日，长城电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数量调整为 223,214,286 股，2010 年 10 月 27 日，长城电脑收到《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23,214,286 股新股。

本次共计发行 223,214,286 股新股，符合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五）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03 元人民币/股。2010 年 4 月 22 日长城电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48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0SZA1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1,000,000,001.28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8,94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1,055,001.28 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金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一）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8 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0,379,600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323,593,886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214,286 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43.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6%，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孔令海、于新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令海 于新华

2010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0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